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、完善，并根据相关要求新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3项制度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	备注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	修订
2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	修订
3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是	修订
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	修订
5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6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7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8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9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是	修订
10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是	新增
11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否	新增
12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是	新增

上述制度文本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